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32A，本人動議：

由於政府近年已耗費數千億公帑於大白象工程，卻甚少投放資源於有利民生之項目，以致貧富懸殊日益嚴重，以及環境被破壞，因此本委員會要求政府須以民為本，在2017-2018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文件 PWSC(2016 -17) 37及補充文件中，擱置總目 705 分目 5101CX 內之「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 - 可行性研究」，並將相關資源投放於其他民生項目，以促進社會真正和諧。

動議人

劉小麗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32A，本人動議：

由於政府近年已耗費數千億公帑於大白象工程，卻甚少投放資源於有利民生之項目，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根據發展事務委員會通過之建議，從 2017-2018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文件 PWSC(2016 -17) 37 中，撤回總目 707 下的分目 7017 CX 有關「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前期工作、顧問費用和研究 (大埔區)」的項目，並先在地區層面再進行五次公開諮詢後，在考慮是否有需要推展項目後才申請撥款。

動議人

劉小麗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32A，本人動議：

由於政府近年已耗費數千億公帑於大白象工程，卻甚少投放資源於有利民生之項目，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從 2017-2018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文件 PWSC(2016 -17) 37 中，將總目 707 下的分目 7017 CX 有關「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前期工作、顧問費用和研究 (觀塘區)」的項目先在地區層面再進行五次公開諮詢後，才考慮是否有需要推展項目。

動議人

劉小麗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32A，本人動議：

本會要求將總目 707 下的分目 7017 CX 下有關「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前期工作、顧問費用和研究（觀塘區）」從 2017-2018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文件 PWSC (2016-17) 37 中分拆出來投票。

動議人

劉小麗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32A，本人動議：

關於 2017-2018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提交的文件 PWSC(2016 -17) 37，有關總目 707 分目 7016CX 下建議之新項目—「18 區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本委員會會有見於部份地區小型工程曾被社會批評為浪費公帑或沒有實質照顧當區居民的需要，例如「不能避雨的避雨亭」，因此本委員會要求政府與區議會討論一套更有效的機制，避免「18 區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可能會有項目出現低成本效益及不顧市民所需的情況。

動議人

劉小麗